

## 釋字第 53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孫森焱大法官 提出

### 一、司法院以拔擢人才為目的遴選庭長

庭長為行政職，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其監督之各該庭事務，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此與合議審判時得充任審判長之職務，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者有別，本解釋就此已有闡釋。惟就庭長職務言，如本庭法官裁判書類之審閱，配置本庭法官之工作、操行、學識、能力之考核、監督與獎懲之擬議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十五條參照），雖與審判事務無直接關係，惟庭長對本庭庭員既居考核、監督之地位，其品德、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理論上應較庭員為優。是司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要點揭釐以拔擢人才為目的而訂定。其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庭長之遴選，須經司法院將符合遴選資格標準規定之人員列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所屬法院院長及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此外，司法院因業務上特殊需要，亦得就符合遴選資格標準規定之人員中，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按年資、期別、考績並參考遷調志願等項，擬具與擬補缺同額之遷調人員建議名單，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可見司法院遴選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庭長之程序甚為慎重。

### 二、審判長於維持裁判品質居重要地位

審判長為合議審判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職務，與庭長之為行政職固不相同，惟依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

定，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始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是擔任庭長者，於法院行合議審判時，當然充當審判長。審判長為組成合議庭之一員，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在參與裁判之評決，居主席之地位（看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二條），其表決權與其他庭員則無軒輊之分。從而庭長於擔任審判長時，即不得謂與審判無涉。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功能實施要點訂定，裁判書原則上由受命（主辦）法官負責撰寫，於必要時，審判長亦得指定陪席法官或自行為之。撰寫裁判書之法官簽名後，應將裁判書交參與審判之其他法官先行閱覽簽名，再送審判長核閱，如發見有欠妥適者，應予修正（第十四點）。依民、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審判長主導審判程序之進行，於維持裁判之品質，居重要地位。

### 三、關於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係屬法官自治事項

關於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並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因涉及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法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預定次年度之相關事項。同法第八十一條復規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此係本於法官自治之原則所制定，蓋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等事項，於特定之民、刑事訴訟事件，踐行該訴訟程序之法院（民、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狹義法院）組成，與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所關頗切，不得由行政命令任意變更。

### 四、國家應建立健全之訴訟制度以保障人民之司法受益權

按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

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審判獨立即在保障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參看本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司法行政之監督，既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為最終目的，與憲法第八十條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之意旨相同。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故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國家救濟。訴訟權係保障實體權利之程序基本權，具有制度保障之功能，為確保訴訟權之實現，國家應建立符合公平正義與優良品質之裁判制度，提供充分而有效之權利救濟途徑，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確立審判獨立之原則，即係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為目的，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亦不得逾越此目的範圍。

## 五、庭長應由資深績優之法官擔任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四點訂定：職期屆滿之庭長，應就其品德、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項，綜合考評其服務成績，並視業務需要，分別予以連任、調任上級審或同級審法院法官。第六點復訂定職期屆滿之庭長，由司法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予以連任。第七點訂定司法院審查委員會開會前，得先徵詢該庭長之上級審法院法官之意見，提供審查委員會之參考。第十點訂定庭長於任期屆滿時，經審查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分別審議，如經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認為不應連任者，即不予連任。可知庭長之連任與否，審查之程序較諸調任上級審或同級審法院法官為慎重，其原因要在庭長之職務於各該庭行政事務之監督及處理，有積極輔助之功能，且其實務上之經驗傳承，對庭員瞭解辦理訴訟案件之要領，具啟示性，自應遴選

品德、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卓著者擔當之，方能勝任。上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訂明「其於兼任庭長職期中，確已善盡職責，發揮傳承使命者，司法院仍得再予連任」即係本此意旨。從而庭長之學驗苟能獲得眾多法官之肯定，即無因任期屆滿而遭撤換之理。反之，兼任庭長之工作績效降低，其能力、風範已不足為其他法官之楷模，則於職期屆滿之際，與其他法官評比之結果，有不能勝任庭長職務之情形，即應由具有能力者代之。職期制度並非保障法官於兼任庭長之期間得優游為之，因此，即使在兼任之職期中，其品德如已不堪為人民所信賴，則司法行政機關免其所兼庭長職，乃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所必要。另方面，倘以命令訂定職期屆滿之庭長即不得連任，則凡資深績優之庭長亦一併免兼，代之以能力之不及此者，即有損於人民之司法受益權，不言而喻。

## 六、庭長之任期應無連任次數之限制

或謂庭長無連任次數之限制，可能使多數法官無歷練此一職務之機會云云，實則司法官從事審判工作，處處存玄機，用心受理每一訴訟案件，即為難得的歷練。體會資深績優之庭長如何指揮訴訟，磨礪以須，就其經驗、學識，擷取長處，累積為己用，一旦能力增強，經評比之結果，已優於兼任庭長，則假以時日，自有獲得遴選的機會，是自保障人民之司法受益權著眼，當如是觀。若為使多數法官有歷練機會故，訂定任期次數之限制，則因審判長變更，不啻以命令變更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違背法官自治原則，且犧牲當事人之權益。抑有進者，即使以法律規定庭長職期而有不得連任之限制，亦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意旨不符。

## 七、法院院長之職期限制於庭長職期無從類比

庭長之職務與院長之職務有間，依司法院所屬首長考核要點訂定，考核首長之項目有工作、操行及學識三項。其中工作之考核有中心工作及督導工作二者，前者分（一）審閱裁判書類是否負責。（二）對於民、刑案件之進行，是否認真督促。（三）督導辦理強制執行有無績效。後者則屬行政業務事項。關於學識才能亦視領導才能是否卓越，對司法業務有無具體建議改進。出席各項會議所發表之言論，有無創新意見。類此規定與司法院發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成）評定參考要點訂定辦理法官考績（成）所列參考事項，涉及審判事務，有所不同。從而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五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訂定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各該法院院長之職期定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與人民之訴訟權尚無直接影響。查法院院長之工作繁重，尤其大型法院諸如台灣台北、高雄、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等第一類地方法院（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每年受理案件達八萬件以上，其中台灣台北、高雄、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受理案件之每年平均數，更高達二十萬件以上，此類法院之院長擔任之業務，以審閱全院裁判為例，雖有襄閱庭長協助，仍須負責費盡心思，認真推敲裁判上認事用法有無違背法令，遇有疑義，即應促請承辦法庭之法官注意，或召開法官會議研討。如此情形，豈有餘裕親自辦理訴訟案件之審理？案件之審判貴在全神灌注，不容有雜務煩心。如強令法院院長辦理，則不免流於形式，難望就訴訟爭點推闡明晰而為正確之判斷。如因此而誤判，對院長言，縱情有可原，然而對訴訟當事人言，則惟有徒喚奈何而已。院長之工作重心既在法院之行政監督，與庭長在合議審判時，當然充任審判長之情形有別，從而法院院長之職

期調任雖有不得連任之限制，亦不得因此推論庭長之職期亦應為相同規定。

以上意見認有補充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